HPV 疫苗接种补助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总体建设目标

2024 年在校适龄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项目，以有效预防和控制宫颈癌发生、保障青少年女性身心健康为核心，面向全县 14 岁在校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女学生，通过提供疫苗费用定额补助、规范接种服务、强化多部门协作等举措，推动目标人群“愿接尽接”，确保 90%以上目标人群完成全程接种，提升群众对宫颈癌防控的认知度与满意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构建青少年女性宫颈癌防控的坚实屏障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情况

2024 年在校适龄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项目覆盖全县 20 个乡镇（街道办），严格遵循《蓬溪县适龄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及相关要求推进工作。资金管理方面，年初预算县级资金 114.78 万元，后按民生实事要求调整为 54 万元，实际支出 54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达 100%，使用合规规范。接种服务上，全年正式启动在校适龄初中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工作，累计为 686 人提供补助接种服务，完成 1335 剂次接种，同时通过现场综合督导、人员培训等保障接种安全；群众

满意度达89.47%,有效提升了目标人群健康保障水平,项目年度绩效各项指标完成良好。

二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按照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，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，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、调整支出结构等相关建议，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评价步骤及方法

根据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，按照前期准备、现场评价、报告撰写三个阶段,以现场评价为主、非现场评价为辅,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我们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前期审批,服务签约,财务支出,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,在明确评价重点的基础上,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,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,以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作出评价结论，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项目总体评价

总体上看，该项目目标明确，决策程序完善，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,符合《蓬溪县适龄女学生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等,但现场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,详见“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”。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

为 92.66 分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绩效评价指标					指标解释	评分说明	得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		
通用指标（70 分）	政策制定（30 分）	民生保障	区域均衡性	10	政策内各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区域分配结果是否科学合理、均衡公平。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、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，分级计分。其中，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、区域间差距缩小，得 10 分；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、区域间差距不变，得 5 分；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、区域间差距扩大，得 0 分。	10
			对象精准性	10	政策内各项目支持方向是否全面覆盖政策应支持范围和对象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准确识别应支持范围和对象，是否全面对应支持范围和对象给予支持，是否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情况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10
			标准合理性	10	政策内各项目间支持标准是否有效衔接，是否存在标准差异较大情况，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落实动态调整筹资责任要求，是否具有明确支持标准并有效衔接，支持标准设定是否考虑对象、区域、环境、经济发展等因素，各项目之间对同类支持对象、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是否明显存在测算方式不同、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10
	政策执行（24 分）		分配方式	8	政策内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分配方式是否协同，是否体现“三个减少、三个增加”导向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协同，是否体现减少分散安排、增加整体激励，产业类项目是否体现减少事前补助、增加事后奖补，减少直接补助、增加间接引导的导向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8
			过程执行	8	政策内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，实施方式方法是否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执行中，是否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到位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方式方法是否存在相悖情况，支持对象是否精准契合，	6

				相悖	是否存在资金多发、重发等情况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
		政策调整	8	政策内各项目是否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修正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因不符合政策导向、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8
	政策效果（16 分）	完成效果	8	政策内各项目实际效果是否有效促进提升政策整体实施效果	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之间实际完成效果是否相互促进、互为补充，推动提升或有效扩大政策实施整体效果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8
		长效机制	8	政策及各项目是否具有长效统筹管理机制，确保持续同向发挥政策实施效果	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完善，是否能够保障政策及其涉及的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能够统筹推进相关行业事业可持续发展。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。	8
个性指标（30 分）	产出指标	接种疫苗人数	20	接种疫苗人数≥900 人	实际接种疫苗人数/年初绩效目标*指标分数	15.71
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10	收益人群满意度	受益人群满意度*指标分数	8.95
合计						**92.66**

四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立项批复

（1）2023 年 4 月 25 日，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遂宁市财政局、遂宁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《遂宁市适龄女学生 HPV 疫苗接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的通知；目标人群：当年全市 14 岁在校女学生（接种首剂 HPV 疫苗年龄为 14 周岁 0 天至 14 周岁 364 天），且无任何各类 HPV 疫苗接种史（含参加过 HPV 疫苗临床试验的）；实施范围：

全市5个县（市、区）和3个市直园区。

经费安排：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园区承担所属学校目标人群接种HPV疫苗的疫苗费用定额补助；补助标准按照目标人群接种HPV疫苗给予600元/人定额补助(接种两剂,每剂补助300元接种三剂,每剂补助200元),补助总金额不超过疫苗总费用,补助后疫苗费差额由受种者家长(监护人)自付。如疫苗费用＜600元/人，补助费用按疫苗实际采购费用补助。

经费拨付及结算：市、县两级财政部门采取“当年预拨,次年结算”方式下发经费,当年按照目标人群测算数预拨经费,次年按实际接种数进行结算。

(2)2023年5月25日,蓬溪县卫生健康局、蓬溪县教育和体育局、蓬溪县财政局、蓬溪县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《蓬溪县适龄女学生 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(2023年-2025年)》的通知 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

1.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

2024年3月18日，《蓬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蓬财预〔2024〕1号)；下达2024年HPV疫苗接种补助资金预算114.78万元。

2024年6月18日,蓬溪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调整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函》(蓬卫办函〔2024〕19号)；关于14岁在校女学生提供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县级资金调整：根据县教体局摸底提供的2024年拟实施的14岁在校女学生提

供HPV疫苗接种人数约为900人，预计需要资金54万元。

2.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

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2024年县级财政年初预算114.78万元；调整预算54万元。

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经费到位54万元;2024年9月18日,蓬溪县卫生健康局支付蓬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PV疫苗采购费用54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原定产出指标为：接种人数900人次；2024年实际累计补助接种686人、1335剂次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2024年在校适龄女学生HPV疫苗接种补助项目实施成效显著,在健康保障、社会认知、民生服务三方面实现多重效益。健康层面，通过为全县686名适龄女学生提供1335剂次HPV疫苗接种补助，切实降低了青少年女性HPV感染及后续宫颈癌发病风险，为在校适龄女学生健康成长筑起“防护墙”，有效守护了女性生命周期健康。社会认知层面，项目依托宣传动员与健康教育，逐步提升群众对宫颈癌危害及HPV疫苗预防作用的认知，为后续扩大疫苗接种覆盖面、推进宫颈癌防控工作奠定基础。民生服务层面，项目严格落实财政补助政策，规范资金使用与接种服务流程，群众满意度达89.47%，充分体现了民生实事的惠民属性，

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获得感与认可度,助力提升全县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及人民幸福健康指数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项目管理方面

1.未及时完成项目结算

2024年度,累计完成补助接种686人、1335剂次;补助标准按照600元/人定额补助(接种两剂,每剂补助300元;接种三剂,每剂补助200元);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结算统计补助支出金额,不符合实施方案规定;2024年度,HPV疫苗接种补助到位资金540,000.00元,按照最低200元/剂、最高300元/剂补助测算,实际累计补助金额区间约为267,000.00-400,500.00元。

整改建议:对照2024年度686人、1335剂次补助接种记录,严格按照"两剂次300元/剂、三剂次200元/剂"的定额标准,逐项核对接种剂次与补助金额;同步建立"接种-统计-结算"闭环管理机制,指定专人负责接种数据实时更新、月度对账与结算提醒,定期开展数据核查,确保结算工作与实施方案要求一致,避免出现结算滞后问题。